

# 內政部 函

112.7.-7 全字收文第 16487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秉諺

電話：(02)2397-6708

傳真：(02)2356-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9日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C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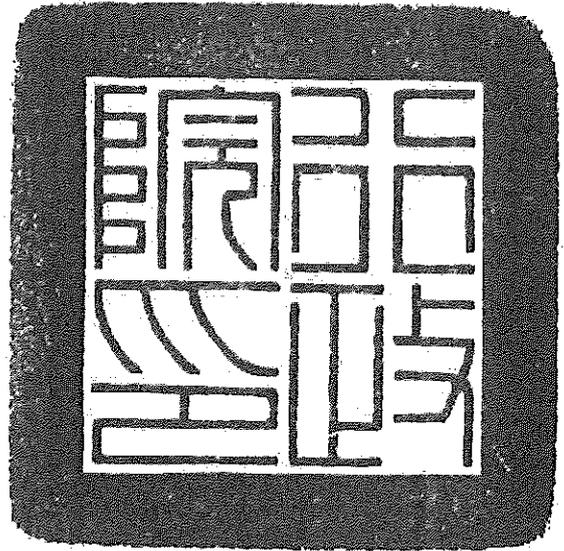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本部營建署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權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不動產租賃小組)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林右昌

# 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四十七條之四、第七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## 院長陳建仁